

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1 年 11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，提升本校國際化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及僑生，係指就讀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(不含研修生、交換生及華語生)。
- 三、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助四年，就讀碩士學位者最多獎助二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新生：依「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，僑生身分分發入學、或目前已在本國大學校院就學，轉學進入本校，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，行為良好，無不良紀錄之外國學生或僑生。
 - (二)舊生：在本校就學一個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。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、或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獎助內容：每次核定一個學期，每學期於開學或入學前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 1. 一般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期，學雜費減免 50%，住宿費全免。
 2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期，學雜費全免，住宿費全免。
 - (二)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，共分三類，每次核定一個學期。前一學期已領取本獎助學金，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1. A 類：前一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 10%，得申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。獲得本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，工作 100 小時。
 2. B 類：前一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~89 分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 60%，得申請學雜費 50% 減免，住宿費全免。獲得本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，工作 80 小時。

3. C類：前一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~79 分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 80%，得申請住宿費全免。獲得本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，工作 60 小時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新生：於本校招生或轉學入學辦理時間內，併同入學申請提出。
- (二)舊生：
 1. 公告期限內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者，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文件：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含操行成績、前學期領取本獎助學金服務時數證明(第一次申請者免附)。

七、審查作業

(一)獎助名額：

1.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助學金：核發優秀及一般兩類獎助學金，給獎名額依據學校預算核定名額。
2.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：核發名額依前一學期在校就讀外國學生及僑生人數為基準，三類獎助學金名額總計核給 80%外國學生及僑生人數為原則。

(二)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1. 一般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取得本校外國學生或僑生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核發之。
2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根據年度公告名額，擇優核給該年度取得本校外國學生或僑生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。

(三)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

1. 根據年度公告名額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，擇優核給。
2. 學業總平均分數相同者，其排名順位以操行分數評比；學業成績與操行分數均同分，以修習學分數多者優先；學業成績、操行分數、及學分數均相同者，以名次並列方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